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 08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现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22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设立海格公司的合法性问题

(一) 海格公司设立时的决策文件、批准文件及政策依据

1、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有权决策机构及相关决策文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穗府函[1995]67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确定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穗国资一[1995]44号)，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在1995年5月30日至海格公司设立期间，系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授权经营集团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中的国有资产，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并承担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在授权经营国有资产期间，有权对其授权经营的国有产权的出让及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军工通信总公司作为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其在2000年7月转制设立为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时的有权决策机构为广电集团。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关于同意筹备设立“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财字[1999]第189号)及《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公司财字[2000]第118号)等文件，系广电集团作为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设立海格公司的决策机构出具的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出具的上述决策文件，符合穗府函[1995]67号文、穗国资一[1995]44号文的规定，合法有效。

2、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有权批准机构及相关批准文件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之前，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广州市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转制工作的机构为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在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设立海格公司期间，有权批准机构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企业资产评估确认通知》([2000]穗国一确字第40号)、《关于军工通信总公司部分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一[2000]124号)等批准文件，系在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权限范围内作出，合法有效；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批转制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国企办[2000]17号)等批准文件，系在广州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权限范

围内作出，合法有效。

广州市国资委成立后，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2008年1月2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说明函》（穗国资函[2008]21号），对军工通信总公司分立改制为海格公司时适用广州市的政策法规的合法性及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予以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国资委作为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广州市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对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广电集团下属的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2000年转制设立海格公司进行确认，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能行为，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合法有效。

3、海格公司设立时的政策依据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颁布实施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小企业改革推进企业解困转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府[1996]74号）及《批转市体改委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公有小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穗府[1998]2号），是指导广州市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政策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下属非法人单位军工通信总公司2000年转制时，严格按照穗府[1996]74号文及穗府[1998]2号文的规定实施，其转制设立海格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当地政策的规定。

（二）海格公司11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确定依据和程序

1、海格公司11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确定依据

根据广电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为加强员工对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的信心，建立有效的企业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广电集团鼓励转制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的产权。在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过程中，广电集团要求集团公司级领导、军工通信总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经理层人员，以自然人身份持有海格公司相对较大的股权。其他持股员工以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名义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

上述 11 名直接持股的自然人为当时的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改制前后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海洲	军工通信总公司总经理、海华电子总经理	2,930,400	5.50%
2	张志强	军工通信总公司副总经理	799,200	1.50%
3	谢远成	军工通信总公司副总经理	799,200	1.50%
4	赵友永	广电集团总经理	532,800	1.00%
5	张招兴	广电集团副总经理	532,800	1.00%
6	黄秀华	广电集团党委书记	532,800	1.00%
7	沈万芳	广电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66,400	0.50%
8	汤诚忱	广电集团副总经理	213,120	0.40%
9	吴树勋	广电集团副总经理	159,840	0.30%
10	潘文明	广电集团纪委书记	159,840	0.30%
11	马清	广电集团企业发展策划部部长	159,840	0.30%
	合计		7,086,240	13.30%

本所律师认为，确定上述 11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1996]74 号文及穗府[1998]2 号文等文件的精神。

2、海格公司 11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批准程序

根据广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11 月 4 日，广电集团召开工职工代表大会团团长（扩大）会议，形成了《关于审议通过军工总公司转制方案的决议》（公司职字〔1999〕第 02 号），同意集团公司级领导、原军工总公司领导和原军工产业管委会成员共 11 人以自然人身份持股，总持股量控制在 15% 以内，个人最高不超过 6%。

2000 年 6 月，海格公司筹备组向广电集团上报《关于请予审批“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请示》（军总办字〔2000〕第 034 号），2000 年 6 月 28 日，广电集团出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分配方案的批复》（公司财字〔2000〕第 118 号），批准同意海格公司筹备组上报的股权分配方案，其中杨海洲等 11 名自然人占 13.3% 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杨海洲等 11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海格公司的股权，已经广电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团团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电集团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设立海格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

定，军工通信总公司转制设立海格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 2007 年 4 月海格有限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问题

(一)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广电集团、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含 5 万股）以下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份在 5 万股以上的，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批支付。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的，受让方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涉及 344 位实际转让方，股权比例为 7.16%，涉及金额 39,890,938.5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的，受让方已将首期 20% 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涉及 270 位实际转让方，股权比例为 26.42%，涉及金额 29,426,092.20 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为 117,704,368.80 元。

根据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声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向他人借款。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让方、受让方、实际转让方签订协议，对《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修订。出让方、受让方、实际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达成一致，同意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毕。

(二)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

1、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电集团、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3 月 30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将该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1,027,680 股股权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同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将该会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 39,587,040 股股权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

2007 年 4 月 2 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该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的权益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同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将该会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的权益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

2007年4月3日，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与会会员一致同意将该会依托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的权益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并解散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同日，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与会会员一致同意将该会依托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海格有限的权益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并解散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

2007年4月5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工字[2007]第01号、第02号），同意该会作为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的代持机构，将该会代持的海格有限31,027,680股股权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等具体事宜根据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执行，回收的出资由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处置；同日，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工字[2007]第02号、第03号），同意该会作为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的代持机构，将该会代持的海格有限39,587,040股股权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受让方及转让价格等具体事宜根据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执行，回收的出资由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处置。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4月20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代表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分别与42个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7名为老股东，分别为杨海洲、赵友永、张志强、谢远成、张招兴、黄秀华和汤诚忱；35名为新股东，分别为林德明、陈朝晖、林杭、梁安平、喻斌、陈汉荣、尹宏、张路明、宋旭东、蒋振东、田震华、周琼华、朱延军、张铁、陈伶俐、於凝、张宗贵、白云、茹国庆、杨永明、田云毅、陈杰波、黄敦鹏、张红英、陈春田、文莉霞、陈华生、王俊、陈文琼、谭伟明、吕晖、祝立新、吴克平、郭虹和余青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分1元/股和4.5元/股两种情况：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按1元/股的价格转让，受让方受让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按4.5元/股转让。其中，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373名持股员工分别与41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1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12,896,933股；分别与21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4.5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18,130,747股。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代表307名持股员工分别与25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1元/股的《股权转让

让协议》，共计转让 16,157,476 股；分别与 15 人签订了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的《股权转让协议》，共计转让 23,429,564 股。

在规范员工持股会过程中，受让方受让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不涉及资金支付，按其原在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有通信员工持股会的持股比例，直接还原为持有海格有限相同比例的股份。受让方受让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其他会员持有的海格有限内部股的，涉及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鉴于资金流向为先由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广电集团员工持股会或海格通信员工持股会，再由其分别支付给最终享有股权利益的各持股会会员（即实际转让方），经三方协商一致，2007 年 4 月 24 日，受让方、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332 名实际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有 268 名转让股权在 5 万股以下（含 5 万股）的实际转让方，有 64 名转让股权在 5 万股以上的实际转让方。同日，受让方、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282 名实际转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有 76 名转让股权在 5 万股以下（含 5 万股）的实际转让方，有 206 名转让股权在 5 万股以上的实际转让方。

根据《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在 5 万股以下（含 5 万股）的，受让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若实际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在 5 万股以上的，受让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协议签订后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总价款的 2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 30%，第三年支付剩余价款。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本所律师和保荐人对股份转让过程的核查

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的合法、有效，在本所律师和保荐人的共同见证下，实际转让方、受让方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出让方声明书》和《股权受让方声明书》。

实际转让方承诺：“本人自愿出让由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会委托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或广州海格

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代本人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明确知晓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促进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规范职工持股会、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上市，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没有委托他人间接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权受让方承诺：“本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明确知晓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促进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规范职工持股会、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真实履行相关义务，因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本人系以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向个人借款)受让广州海格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且本人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力限制的情形。本人未接受他人的委托代其持有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8年1月16日，出让方、受让方、实际转让方签订协议，对《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修订。出让方、受让方、实际转让方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达成一致，同意剩余转让价款于2008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格有限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实际转让方均同意转让，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价款其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向他人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42名自然人作为股权受让方的确定依据和程序

根据广电集团、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集团及海格有限分别召开员工持股会管理委员会会议、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员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会依托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海格有限的权益转让给部分骨干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1、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根据自由协商、自愿转让的原则，股权转让各方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自主进行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广电集团、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杨海洲等 42 名自然人受让方均为广电集团（含控股、参股公司）和海格有限的经营管理层领导或技术、市场、管理领域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职务	备注
1	杨海洲	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副董事长、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2	赵友永	广电集团	董事长、海格通信董事长	广电集团领导班子
3	张志强	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4	谢远成	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董事、副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5	张振兴	广电集团	总裁、海格通信董事	广电集团领导班子
6	林德明	海格通信	市场部总经理	市场骨干
7	陈朝晖	海格通信	副总工程师、预研所所长	技术骨干
8	林杭	海格通信	总经理助理、导航事业部总经理	技术骨干
9	梁安平	海格通信	副总工程师	技术骨干
10	喻斌	海格通信	副总工程师	技术骨干
11	陈汉荣	海格通信	市场部副经理	市场骨干
12	尹宏	海格通信	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市场骨干
13	张路明	海格通信	主任专家	技术骨干
14	宋旭东	海格通信	研发中心主任	技术骨干
15	蒋振东	海格通信	质量部副总经理	技术骨干
16	田震华	海格通信	导航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技术骨干
17	周琼华	海格通信	导航事业部副总经理	技术骨干
18	黄秀华	广电集团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海格通信监事会主席	广电集团领导班子
19	朱廷翠	海格通信	网通事业部副总经理	技术骨干
20	张铁	海格通信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技术骨干
21	陈伶俐	广电集团	财务会计部部长	管理骨干
22	於凝	广电集团	管理运营部部长	管理骨干
23	张宗贵	广电集团	发展策划部部长	管理骨干
24	白云	广电集团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管理骨干
25	茹国庆	广电集团	审计监督部副部长	管理骨干
26	杨永明	广电集团	工会副主席	管理骨干
27	田云毅	广电集团	总裁办副主任兼物业管理部经理	管理骨干
28	陈杰波	海华电子	总经理	管理骨干
29	黄教鹏	广电计量	总经理	管理骨干
30	张红英	海格通信	财务中心副经理	管理骨干
31	陈春田	广电运通	证券部经理	管理骨干
32	文莉霞	海格通信	副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33	陈华生	海格通信	副总经理、网通事业部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34	汤诚忱	广电集团	纪委书记	管理骨干
35	王俊	广电集团	副总裁、海格通信董事	广电集团领导班子
36	陈文琼	海格通信	行政事务部经理	管理骨干

37	谭伟明	海格通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38	吕晖	广电集团	总裁助理、技术管理部部长	管理骨干
39	祝立新	海格通信	副总经理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40	吴克平	海格通信	总工程师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41	郭虹	海格通信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海格通信领导班子
42	沈万芳	广电集团	原为广电集团副总经理	广电集团退休干部
43	符保文	广电集团	原为广电集团工会主席	广电集团退休干部
44	余青松	海格通信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国际市场部经理	管理骨干
45	吴树勋	广电集团	原为广电集团副总经理	广电集团退休干部
46	潘文明	广电集团	原为广电集团纪委书记	广电集团退休干部
47	马清	广电集团	原为广电集团企管处处长	广电集团退休干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海格通信工会委员会代表实际转让方转让海格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实际转让方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合法性问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海格有限公司作为军工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国家二级保密资格证书。2007 年 7 月，股份公司提出保密资质更名申请，2007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更名的批复》（粤密认委[2007]39 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向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海格[2007]21 号），就公司上市框架方案、安全保密工作方案、国防资产保全措施、信息披露豁免等事宜请予审批。2007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粤工办[2007]62 号文），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上市框架方案。二、同意你公司就以下内容向有关部门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1、具体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及用途；2、军队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和产品数量；3、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及采购明细清单；4、主要的产品购销合同；5、涉及国家秘密的其它事项。”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国防科学工业办公室向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提交《关于报送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材料的报告》，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的函》（委办改[2007]237 号），对上述文件予以备案确认。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报送证监会的文件中，对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均作了降密处理，具体产品的名称、型号、军队销售对象的具体名称、部分采购对象的具体名称等以代号的形式出现，上述以代号处理的事项均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确认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范围内。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项目的四家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均无外资参股，无任何外资背景，项目主要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或长期居留权。股份公司与上述四家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与 13 名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签订了《保密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已在行业内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备案。参与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中介机构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商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股份公司作为军工企业的信息披露符合《暂行办法》和《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